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11月7日(星期三)下午14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北京市东城区中汇广场A座1101吉艾科技集团 股份公司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由公司董事长姚庆先生为现场会议主持人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



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10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2,463,01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.3172%。其中,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共 3 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7,084,58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404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(或股东代表)7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5,378,43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129%;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表)(以下简称"中小投资者")共计8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,736,999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9540%。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;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勇鹏律师、洪毓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

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 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 同意72,463,0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5,736,9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2.1 提名宋枫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68,024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74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4,438,53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12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21,298,4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7542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4,438,53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458%。

2.2 提名杨丽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同意68,024,48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3.8748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4,438,539

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.1252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 同意21,298,46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.7542%; 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 弃权4,438,539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.2458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同意72,463,01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:同意25,736,99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宋勇鹏律师、洪毓吟律师 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结论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,以及表决程序 事宜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 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



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艾科技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

